

洪江市金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榴寨金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意见书

2026年8月23日,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局”)组织了由滕丽平、周洪波、黄泽锋等组成的专家组对洪江市金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榴寨金矿(以下简称“石榴寨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通过实地调查与资料查阅,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石榴寨金矿采矿许可证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证号为:C4300002010074130070650,主要开采矿种为金矿,登记的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准采标高+650~+300m标高,面积:0.2712km²,有效期自2019年2月9日至2020年3月9日。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限,现需对采矿权进行延续,矿山于2026年8月提出分期验收申请。

二、受矿山委托,湖南恒炬勘查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后根据实地调查情况编制了《洪江市金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榴寨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以下简称《分期验收报告》)。

三、根据《分期验收报告》,专家组通过实地调查,对本次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验收的目的和任务明确,程序和方法合理,依据较充分。

(二)2019年9月湖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对矿山进行了一次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并验收合格,但因政策原因,采矿权证当时未能顺利延续。矿山自2020年3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9年9月至今,矿山在总站组织的分期验收后又依据《湖南省洪江市铲子坪矿区石榴寨金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以下简称“综合防治方案”)及动态的生态环境问题实施了部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目前采矿权已过期,为顺利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故开展了本次分期验收。

本期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总投入 91.24 万元，其中依据《综合防治方案》投入的工程费用为 17.57 万元，依据动态的生态问题投入的工程费用为 73.67 万元。实施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如下：2025 年投资了 13.37 万元在废石堆 FS5 下方修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27m，方量约 297m³；2026 年投资 73.67 万元将矿区中部民采区及尾砂库东南侧的取土场复垦为林地，共计修复林地面积 1.2338 公顷，并在中部民采区修建截排水沟 930.5m；2026 年投资 4.2 万元对水质、土壤、采空区地面变形、尾砂坝及挡土墙进行人工监测。生态保护修复效果较好。

（三）矿山已建立生态修复基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支行，账号为：43050172651000001287，目前账户中有余额 173.98 万元，矿山依据《综合防治方案》足额对基金进行了计提。近年来矿山未对该基金账户中资金进行使用，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矿山另外支付。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建议要将民采区复垦为林地后的三年管护工程纳入新编制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

2、建议新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要进一步完善矿山截排水系统，做到雨污分流。特别是废石堆 FS5 应修建截排水沟、沉淀池；尾砂库淋虑水应修建沉淀池、经处理并检测合格后才能排放入溪沟。

3、废石堆 FS5 西北侧已建挡土墙未留设泄水孔，应增设泄水孔；且西南侧河边应增设挡土墙。

综上所述，矿山根据《综合防治方案》及动态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实施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专家组实地验收后矿山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专家组经共同商议后，认为矿山本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达到了分期验收要求，并同意本次分期验收合格。

评审专家：

陈丽平、周世华、赵华
2026年8月26日